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因2016年、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2017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皇台酒业”变更为“*ST皇台”。

根据2020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0]006558号）以及2020年10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0]007908号），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,904.63万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,821.37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2.1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,090.32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规定，公司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情形，公

司将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申请。

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已消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7 条的规定，公司满足撤销股票交易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有关规定，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情形，公司将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申请。

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